

2021 年度阳新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资金 项目评估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农村发[2021]8号）文件精神，对阳新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度阳新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落实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阳新县 2021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项目

（2）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阳新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3）项目实施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4）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阳新县 2021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涉及阳新县：兴国镇、富池镇、黄颡口镇、韦源口镇、陶港镇、浮屠镇、白沙镇、王英镇、三溪镇、龙港镇、洋港镇、排市镇、枫林镇、木港镇、城东新区、城北经济开发区、荆头山农场、半壁山农场等 18 个城镇乡镇区的 127 个村的项目。

项目主要目标是集中财力从基础设施建设、文化中心建设改造、村庄亮化工程、水利设施建设、环境绿化和治理等项目按照“生活宜居、环境优美、设施配套”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政策透明、操作规范”的原则来基本改善乡村的环境和面貌。

“农村公益事业”规划投入财政资金 1687.43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业务管理情况（1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为了确保阳新县 2021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整合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工作顺利开展，阳新县成立了工作专班，由阳新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对试点村的实施进行组织协调和质量验收监督工作。

该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针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成立了专项工作专班，制定了各项明细管理办法，该项指标达到要求，实际得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

阳新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制定了详细的试点方案、指导意见和验收办法等制度，根据文件要求，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表决签字，向镇区政府提交《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申报表》，采取镇区初审、县级会同财政、农业等部门进行审核批复的三级审批模式，保证项目依法执行。

该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阳新县针对农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具备规范性的指导文件，但地方性具体文件欠缺，绩效量化方面的指标还需要加强，该项指标实际得 2 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4 分）

为保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建设质量制定了各项制度，从规划设计、村庄建设、生态影响、乡村治理等方面进行评价，保证项目达到质量要求。

该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该项目进行了专业第三方质量认证验收，对相应的项目进行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者手段。每个项目竣工都要按程序经过相关人员的验收，该指标实际得 4 分。

4、工作上报力度（4 分）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各级镇村都对数据进行了汇集处理和统计，对项目专项资金数据的完整、及时、内容真实进行统计，并随时保证数据进行更新，但各镇村的统计数据及表格比较混乱，同一项目统计单位不统一，导致数据统计不完整、不准确，相应的汇总统计检查数据还需加强完善，该项指标达实际得 3 分。

（二）财务管理（16 分）

1、财务制度健全（4 分）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已经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建设管理办法、绩效考评办法、信息监管等制度，保证项目资金的专项专用。各村资金分配合理，使用适当，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该项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各项省级财务管理制度全面和规范，该项目指标评价标准及得 4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工作中，关于资金的使用情况，要经过上层组织的审批，将资金指标下达至各镇区，由各行政村申报、镇区政府审核、专账管理、专账核算，每一笔资金都要有审批程序，不能擅自挪用，对于重大资金要经过各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评估认证。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农民通过民主议事程序议定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及村民迫切需要且直接受益的公益事业建设，不得用于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村办公场所和其他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村干部报酬、村级组织运转工作经费、偿还村级债务和垫资等。

该项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每一个扶持项目都要先议后报，先批后建，充分尊重村民意愿，该项指标实际得 4 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8）

（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4 分）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农民通过民主议事程序议定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及村民迫切需要且直接受益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其资金支付分配遵循了规范、公正、公开、激励的原则，根据乡村人口、劳动力资源实行因素法分配。

各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不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的资金能按政策规定有效落实，阳新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实施的资金使用进行了有效监管，明确扶持项目建设管理的要求，所有项目都通过合规的渠道进行招投标，并由村民监督，确保每一笔资金都得到充分利用，绝不姑息滥用、占用、挪用等情况。

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挤占、截留，阳新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该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建立资金检查制度得 4 分；制度不健全得 3 分；未建立不得分，该项指标达实际得 4 分；

(2) 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落实 (4 分)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在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阳新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不定期的检查，对发现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整理汇集向县政府汇报，对问题点由上到下逐级落实，对项目出现的问题都认真解决，但由于项目复杂，涉及面广，无法及时跟踪处理问题。

该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检查及落实完全 4 分；检查但解决不充分 3 分；未检查不得分，该项指标达实际得 4 分；

(三) 产出指标情况 (40 分)

1、数量指标 (25 分)

(1) 资金到位情况 (5 分)

“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2021 年度预计政府投入资金 1687.43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性转移支付资金 1219 万元、县级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468.43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到位资金 1687.43 万元，省级和县级资金已全部拨入，资金拨入率 100%，实际得分 5 分。

2019 年-2021 年政府总拨款 5769.73 万元，其中 2019 年拨款 2504.3 万元占比 43.4%，2020 年拨款 1578 万元占比 27.35%，2021 年拨款 1687.43 万元占比 29.25%。

通过三年的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实施，农村公益事业投资已稳中有降，趋向稳定。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拨入资金已拨付用于全县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改造和提升的资金共计 1609.43 万元，资金拨付率 95.38%，实际得分 $5 \times 95.38\% = 4.77$ 分。

拨付率未达 100%，是因为富池镇、木港镇的个别村部分项目现有投资环境条件发生变化后暂时失去竞争优势而取消，所以减少了相对应的投资额和奖补申请额。

2019 年-2021 年政府资金使用额 5321.93 万元，三年总政府资金使用率 92.24% (5321.93/5769.73)，其中 2019 年拨款使用额 2243.50 万元占比 42.15%，2020 年拨款使用额 1469 万元占比 27.6%，2021 年拨款 1609.43 万元占比 30.24%。

2019 年-2021 年经村镇县各级评估、审核，层层把关，项目综合淘汰率为 7.26%，相当于每万元政府资金投入节省 726 元，三年总节省近 448 万元。

(3) 具体实施项目完成情况 (15 分)

A、阳新县 2021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涉及全县 18 个镇区的 127 个村的文化中心建设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村庄亮化工程、环境绿化和治理等 151 个项目建设任务全部完成。本项目应得分 7 分，因富池镇和木港镇各有一个村取消部分项目实施，适当扣分 1 分，实际得分 6 分。

2019 年-2021 年共完成农村公益事业数量 520 个，项目受益村民人数达 103 万多人。

B、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已完成 65 个村级通组公路加宽及硬化达到 44.19 公里，逐渐达到“组组通”目标；本项 2 分，因个别村部分项目填报数据不完整，适当扣分 0.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三年来共完成村级通组公路加宽和硬化 134.18 公里，给村民生产、生活等带来极大便利。

C、2021 年建设 7 个村级文化中心/广场进行填土方，种绿化，开沟，浆砌石，水泥硬化达到 3775 平方米，种植绿化达到 465 棵；本项 2 分，因个别村部分项目填报数据不完整，适当扣分 0.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三年来共建设村级文化中心/广场 45798 平方米，丰富了村民文化娱乐生活。

D、2021 年阳新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对 16 个村堰塘进行污水整治，抛石挤淤，水塘路面石化，沟渠预埋管道及渠面硬化、绿化等达到 14758 方米；本项 2 分，因个别村部分项目填报数据不完整，适当扣分 0.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三年来共堰塘新建和整治面积 96422 平方米，村民生活质量得到很好提高。

E、2021 年阳新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对 16 个村级公路安装路灯 1016 盏；本项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三年来共安装和修复路灯 3362 盏，为村民夜间出行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F、2021 年阳新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对 5 个村进行修桥建桥达 116 米。

G、阳新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对 38 个村进行水利设施达到 7849 米。

H、富池镇和木港镇各有一个村取消部分项目实施，适当扣分 2 分。

该项具体实施项目完成情况指标实际得分 12.5 分。

2、质量指标（5 分）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目前已全部完工，并已投入使用，但因项目缺少整体验收程序，需要专业第三方机构评审验收报告，该项指标实际得 3 分。

3、成本指标分析（5 分）

项目预计投入总成本 2973.22 万元，实际项目投入建设成本为 2973.22 万元，该项目实际得分 5 分。

2019 年-2021 年三年共完成农村公益事业投资额 9174.03 万元，2021 年投资额量占三年总投资 32.41%，与 2019 年投资额 3749.32 万元比下降 20.7%，与 2020 年投资额 2451.49 万元比上升 21.28%。

三年使用政府奖补资金共 5321.93 万元，项目受益村民人数 1032820 人；三年项目人均投资额 88.83 元，其中 2021 年为 92.29 元；三年项目人均政府资金奖补 51.53 元，其中 2021 年为 49.95 元。三年里，2019 年项目投资额、政府奖补资金、受益人口等各项指标均为最高。

三年政府奖补资金与投资比例 58.01%，其中：2019 年为 59.84%、2020 年为 59.92%，2021 年为 54.13%。

三年投资方向明确、规模趋向合理，做得了量力而行、量入为出，不举债搞建设。

4、时效指标（5 分）

截止到 12 月 31 日为止，“农村公益事业”127 个村 151 个项目全部完工验收，项目完工率 100%。该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 $5*100%=5$ 分。

四、效益指标（20 分）

1、社会效益（8 分）

(1) 项目村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4分)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基本涉及项目村的水电、路灯、公路、绿化、道路基础设施改善、环境治理等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村容村貌、交通出行、文娱活动、水利环境得到极大改善,群众的生活环境、文明程度有了显著提高。项目建设前已得到村民认可,建设中未收到村民投诉,该项目实际得分4分。

(2) 项目村农民参与民主议事率 (4分)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彻底改变了村庄的村容村貌,得到全体村民的广泛认同,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积极性非常高,通过问卷调查群众参与率达91%,群众的参与度还需加强。该项指标得4分。

2、生态效益 (4分)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实施让村庄旧貌换新颜,彻底整治了落后村庄的脏、乱、差现象,村庄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该项指标得4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 (8分)

(1) 项目村农民支持率 (4分)

2021年项目执行过程中,因政策宣传到位,政策落实切实可靠,村民应享有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权利得到充分的保护;经过对收益村村民的调查,满意度达95%以上,该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4分。

(2) 项目村基层干部支持率 (4分)

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的规划、实施得到了镇村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大力帮助和支持,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基层干部及村民的支持率98%。该项指标实际得分4分。

五、满意度指标 (8分)

(1) 项目村农民满意度

2021年项目执行过程中,因政策宣传到位,政策落实切实可靠,农民及群众应享有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权利得到充分的保护,比较好的改善村民生活环境和交通出行,通过召开部分党员和群众代表座谈会和随机电话随访的方式,对群众满意度进行了调研。结果表明,项目村村民对本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整体满意度达到了93%,处于优秀水平。该项指标得4分。

（2）项目村基层干部满意度

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实施过程中，村基层干部参与度高，以身作则，在政策宣传和落实、在村民之间及政府与村民之间的沟通协调等各方面都作出了贡献。经调查，项目村基层干部满意度达到 100%。该项指标得 4 分。

村基层干部满意度 100%，

三、 项目存在的问题

1、“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标准高，每个村的资金量远远不能满足农村公益事业的建设要求，而且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需要持续性，光依靠财政资金还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

2、“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或多或少会增加村镇债务，如何偿还债务是村镇面临的难题，所以，村级集体还存在对政府奖补等资金等、靠、要的思想，积极性不是很高,主动性不强，特别是资金周转困难的贫困村。

3、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奖补资金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件好事和大事，又是一项程序复杂的大事，部分地方干部对公益事业认识还比较模糊，由于工作程序复杂，政策要求性高，容易出现消极情绪。

4、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劳务输出力度加大，农村大部分青壮年劳动力外出，村内多是留守老人和妇女儿童，一事一议公益事业项目议定的投资款项难以落实。

四、 下一步改进的措施

1、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完善工程管理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制定公益事业建设管理办法，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2、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填写内容和数据，做到统计口径一致，便于村与村之间的横向对比，不同年度的纵向对比，为绩效评价、项目决策提供完整数据。

3、及时检查和验收各个项目的实施结果，推进“农村公益事业”进程。按人口、村镇经济实力、现有基础条件等等多因素拟定项目人均投资额和人均政府奖补资金额，对各镇村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分级确定奖补比例和奖补额。调整完善三年项目规划，提高项目前瞻性、计划性和协调性，避免项目报不上、定下的项目做不了、建了的项目效果不明显或无管护的随意性问题。同时对

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要及时调整方向,为今后的建设项目工作找到更加可行的方式和方法。

4、不断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运用绩效管理,抓住关键环节工作.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采取行之有效的管控方法,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各项目的施工验收情况进行督查回访,抓住重点,攻克难点。

5、协调各镇区政府、试点村根据资金使用范围,建立健全村级经济发展项目管理 and 资金管理办 法,多渠道落实资金,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如期完成。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评价人员认为阳新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在2021年12月31日止的“农村公益事业”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符合国家政策需求,目标明确,组织管理到位,执行项目有力,资金管理规范,扶贫资金专款专用,信息传播充分,基本达到了目标效益和成果,各大指标均基本符合绩效评价的相关内容和指标。

二、评价得分

本次得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 90 分)、合格(≥ 70 分 < 89 分)、不合格(< 70 分)。阳新县2018年美丽乡村建设使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得分为90.27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

湖北晓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9日